

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菡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書記官 陳建宏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